

因應園區廠商發生積欠工資、大量解僱及關廠歇業勞工各項權益申辦流程表

事由	項次	申辦項目	涉及法規	受理單位	所需附件	注意事項	處理方式
積欠工資	1	勞資爭議調解	勞動基準法第27條	環安組勞資科	1. 勞資爭議申請書 2. 勞方當事人名冊 3. 非本人出席者須附授權委託書	1. 詳述爭議要點及請求調解事項。 2. 以附件形式詳述事實及經過，並檢附相關資料	1. 召開調解會議 2. 發函限期給付 3. 逾期不給付本局處以行政罰鍰 4. 勞工行民事訴訟
大量解僱	1	大量解僱計畫書函報(雇主)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4、5、6條	環安組勞資科	大量解僱勞工計畫書	1. 提出解僱計畫書起10日內勞資雙方自治協商。 2. 組成協商委員會委員5-11人。 3. 推選或由本局指定代表。	1. 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本局10日內召集雙方組成協商委員會。 2. 本局每2週召開會議1次。 3. 協議書得於協議後7日內，送法院審核核定。
	2	禁止負責人及董事長出境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12條	環安組勞資科 勞動部	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清冊。		由本局彙整相關積欠事實後，函請勞動部審核決定後，函知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負責人出境。
	3	訴訟/生活費補助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14調	勞動部	1. 申請書 2. 相關收據證明 3.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 4. 法院訴狀文書	本訴訟補助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事由	項次	申辦項目	涉及法規	受理單位	所需附件	注意事項	處理方式
關廠歇業	1	勞資爭議調解 (積欠工資或資遣費)	勞動基準法第16、17、27條	環安組勞資科	1. 勞資爭議申請書 2. 勞方當事人名冊	1. 詳述爭議要點及請求調解事項。 2. 勞工集體申訴時，應推派代表辦理後續事宜。 3. 員工簽署委託書。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
	2	歇業事實認定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及墊償管理辦法第8條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	環安組勞資科	1. 歇業事實認定申請書 2. 申請人名冊及委託書	歇業證明得作為下列請求之用。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工資。 2. 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退休金及資遣費。 3.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 4. 就業促進津貼 5.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保。	1. 本局主辦會同相關單位組成歇業事實認定小組進行現地會勘。 2. 召開歇業認定會議。 3. 核發歇業事實認定書。
	3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就業保險法第25條	環安組勞資科	1. 非自願離職證明發給申請書 2. 關廠歇業證明書 3. 勞保資料(含投保日及投保薪資) 4. 切結書	作為申請失業給付之用	
	4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金	就業保險法第16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1.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 身分證影本。 3. 轉帳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勞工個人前往就業服務站申請	

事由	項次	申辦項目	涉及法規	受理單位	所需附件	注意事項	處理方式
關廠歇業	5	積欠工資墊償金	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及墊償管理辦法	勞工保險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1 式 2 份。 2. 積欠工資墊償名冊 1 式 2 份。 3. 積欠工資墊償收據 (每人 1 張), 勞工親自簽章且需與公司登記事項卡印鑑相同。 4. 積欠工資墊償勞工代表委託書 1 份。 5. 積欠工資期間出勤紀錄(含出勤卡紀錄或簽到紀錄)。 6. 積欠工資前 3 個月發放薪資紀錄(個人薪資扣繳憑單、勞工個人銀行或郵局薪資轉帳存款影本、薪資條或公司薪資轉帳明細表)及積欠工資期間之薪資帳冊(薪資明細表、薪資總冊)。 7. 歇業事實證明文件。 8. 支付命令確定書或判決確定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提供精確積欠工資清冊時, 勞保局均以投保薪資計算。 2. 外勞薪資亦應一併列入。 	

事由	項次	申辦項目	涉及法規	受理單位	所需附件	注意事項	處理方式
關廠歇業	6	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	環安組勞資科審核 臺灣銀行信託部發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資爭議申訴書 2.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 3. 歇業證明書 4. 委託書及連署名冊。 5. 薪資條。 6. 支付命令確定書或判決確定證明書。 7. 平均薪資計算表。 8. 積欠薪資、預告工資及資遣費清冊。 9. 資遣費發放名冊。 10. 印鑑證明(1式2份)。 11. 身分證影本(1式2份) 12. 磁片 	作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用	本局召開請求人會議審定資格
	7	職工福利金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9條之1	環安組勞資科審核/公司發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會議記錄 3. 職工福利金收支結餘表。 4. 職工福利金發還員工之印領清冊正本 4(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發還金額) 5. 註銷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前提為公司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營業。	本局審核無誤後，函復公司依據發還員工印領清冊發放

事由	項次	申辦項目	涉及法規	受理單位	所需附件	注意事項	處理方式
關廠歇業					6. 如屬破產應另附破產認定書。 7. 職工福利機構登記證正本。		
	8	訴訟/生活費補助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4 條	勞動部	1. 申請書 2. 相關收據證明 3.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 4. 法院訴狀文書	本訴訟補助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9	外勞轉換雇主	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 申請書 2. 歇業事實認定或終止勞動契約之證明文件。 3. 外國人名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4. 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切結書。	如雇主行蹤不明，外勞安置由本局及市政府協助安置。	如外勞拒絕接續聘僱或無人接續聘僱，由原雇主負責辦理出國手續；原雇主行蹤不明時，由本局及南縣府洽請園區保警中隊及台南縣警察局遣送外國人出國。